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 15 人,合计持有股份 260,030,6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556%。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58,167,2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85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1,863,3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9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1,863,3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9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0,027,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60,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0,027,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60,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0,027,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60,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0,027,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60,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0,027,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60,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0,027,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60,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0,027,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60,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0,027,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60,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0,027,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60,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0,027,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60,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0,027,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60,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0,027,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60,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刘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严勇等 1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资产重组")主要进程如下:

2019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2 号〕,根据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536),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36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组织分析与核查。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着对社会和员工负责的态度,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本次资产重组加期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开展,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较多,财务数据更新工作未能如期开展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位于深圳、武汉、成都、北京、海南、长春、盐城、珠海等近 23 个城市,标的公司自外地返岗人员较多,前期受到岗人员不足的影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未如期进行,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各地陆续正常复工复产,各部门积极协作,已安排开展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待审计工作完毕,将及时予以更新披露。

2、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延期复工,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开展

与标的公司有业务联系的企业遍布全国多个区域,财务数据更新需中介机构对其客户和供应商履行核查程序。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延期复工,中介机构的现场审计、函证核查等核查程序无法如期开展。

3、中介机构人员行动受限,无法开展工作

从本次疫情开展全国范围的防控措施以来,中介机构人员前往标的公司及其省外分(子)公司需要进行人员隔离,往返交通出行受限,本次交易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开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据此,特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位于深圳、武汉、成都、北京、海南、长春、盐城、珠海等近 23 个城市,在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办公受限,标的公司员工及中介机构人员通过远程办公形式,推进财务资料更新工作,但是现场及外部核查程序无法得到有效执行。预计疫情会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财务资料更新工作造成一定影响。截止申请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96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达成协议,将 2018 年 4 月 9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琼	否	560 万	5.96%	0.99%	否	否	2018-4-9	2019-4-9	华西证券	购置昆明圣爱中医馆门店经营性物业、补充昆明圣爱中医馆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号)。

2019 年 4 月 10 日,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协商对 2018 年 4 月 9 日所办理的 56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刘琼	否	560 万	2018-4-9	2019-4-9	2020-4-9	华西证券	5.96%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业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号)进行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协商对 2018 年 4 月 9 日所办理的 560 万股股票质押进行部分提前还款解除质押。本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 560 万股,本次解除质押 280 万股,剩余质押股数 280 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该笔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刘琼	否	280 万	2018-4-9	2019-4-9	2020-4-9	华西证券	2.98%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业务,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 号)进行披露。

2、原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延期及补充质押情况

按刘琼女士所提供的与华西证券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华西证券同意对上述质押业务延期一年,并按当前股份及质押情况计算需补充股票质押股数 100,000 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原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刘琼	否	280 万	2.98%	0.49%	否	否	2018-4-9	2020-4-9	2021-4-8	华西证券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刘琼	否	10 万	0.11%	0.02%	否	是	2020-4-9	——	2021-4-8	华西证券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290 万	3.09%	0.51%	——	——	——	——	——	—	——

上述业务,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号)进行披露。

3、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2020 年 5 月 20 日,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协商对 2018 年 4 月 9 日所办理的股票质押业务及 2020 年 4 月 9 日所办理的补充质押业务进行还款并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 290 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4、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琼	9,396.41 万	16.55%	3,498 万	3,208 万	34.14%	5.65%

5、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 61,884,10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97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信托")达成协议,2020 年 5 月 20 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国际信托进行证券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限售股	质权人	用途
阮鸿献	是	250 万	1.38%	0.44%	2020-5-20	2023-5-25	否	国际信托	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借款担保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1.3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质押,阮鸿献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与国际信托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2,500,000 股质押给国际信托。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092.109 万	31.87%	7,824 万	8,074 万	44.63%	14.22%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100,181,09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30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437,931,866	40.68
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897,345	5.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259,526	4.48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93,654	2.36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926,446	2.22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870,000	1.20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336,491	0.68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6,716,582	0.62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63,015	0.46
10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8,962	0.39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437,931,866	40.68
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897,345	5.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259,526	4.48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93,654	2.36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926,446	2.22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870,000	1.20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336,491	0.68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6,716,582	0.62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63,015	0.46
10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8,962	0.39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0-029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的有关要求,现对上述公告中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做如下更正披露:

更正前	更正后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除上述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调整外,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暨持股平台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运"或"合伙企业")和鸿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祥"或"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的《关于自愿锁定合伙企业份额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副总经理龙旭东先生、财务总监谢芳女士等 27 名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作为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自愿承诺在合伙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承诺函》的约定不减持合伙企业份额,也不通过合伙企业减持该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鸿运持有公司股份 3,564,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629%,天津鸿祥持有公司股份 712,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5126%。上述核心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合伙企业份额总数对应的公司股份数为 2,447,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99%。

上述核心管理人员表示:2020 年公司确立了"以教育信息化为龙头的全球交互显示产业领导者"的战略定位,其中教育板块将继续深耕教育行业,依托教育信息化 2.0 的政策支持,聚焦教室场景,结合 5G、大数据、AI 等在教学中的深度应用,打造"一核两翼"的三年规划;商用板块将聚焦会议室场景,顺应居家办公、在线办公、异地办公的巨大需求,形成以会议室为核心的无边界协同、全场景协作的服务方案,成为全球交互显示领导品牌。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实现三年战略规划充满信心。

公司上述核心管理人员此次做出不减持承诺,表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发展前景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有信心积极推进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各项业务的持续拓展,伴随公司共同成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创造更大的股东价值。

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持股平台合伙人关于自愿锁定合伙企业份额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33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2 号)。因工作人员疏忽,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用途和原因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质押股份为新增质押及解除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更正后:

本次质押股份为新增质押及解除质押,用于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更正前:

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二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并购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更正后:

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二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2 号)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